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，提高本縣羽球水準，亦為本縣參加 110 年度全國性競賽及 111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標準。

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00343150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羽球運動協會、DEFI 羽球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六、比賽項目、方式、報名人數如下表：

1、團體賽(每單位限報名 1 隊)

組別	比賽方式	報名人數	備註
國小男生高年級組	單 雙 單	4-6 人	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
國小女生高年級組	單 雙 單	4-6 人	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
國小男生中年級組	單 雙 單	4-6 人	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
國小女生中年級組	單 雙 單	4-6 人	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
國中男生組	單單雙雙單	每隊以 10 人為限 (含團體賽及個人賽)	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
國中女生組	單單雙雙單		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
高中男生組	單單雙雙單		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
高中女生組	單單雙雙單		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

2、個人賽

組別	比賽方式	報名人數	備註
國小高男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人	
國小高女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人	
國小高男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組	
國小高女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組	
國小中男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人	
國小中女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人	
國小中男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組	
國小中女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組	
國中男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人	
國中男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組	
國中女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人	
國中女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組	
高中男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人	
高中男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組	
高中女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人	
高中女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組	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四)至 11 月 15 日(星期一)共 5 日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南國民運動中心(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235 號)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- 1、視參加隊數之多寡，由競賽組編排，於抽籤時公佈。
- 2、選手可報名團體及個人賽，但不得跨組別報名、重複出場及跨隊。
- 3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(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
- 4、國小女生組人數不足報名一隊時，可以同男生報名男生組。(需以同年級組)
- 5、休閒團體組男生需滿 40 歲、女生須滿 35 歲(女生加 10 歲)

十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17:00 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1、採網路報名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sport.mkez.tw/game/>
- 2、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將報名表(一式兩份)加蓋關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一份寄到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 560 巷 11 號，彰化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收(必須先完成網路報名)，收到紙本後才算完成報名；另一份自存，待領隊會議校對若已報名而網站未公告者，請電話查詢 0923-329706 余耀墉總幹事。
- 3、本次賽會於報名截止後，彙整報名資料回傳各校，請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回覆修正，逾時請各校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抽籤：排定種子後由電腦亂碼編排抽籤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於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 560 巷 11 號余耀墉住所抽籤，各組抽籤排定種子後由電腦亂數編排抽籤(各組依報名隊數決定種子籤數，七隊以下二隊種子；八至十六隊四種子；十七至二十四隊六種子；二四至三二隊八種子)，不得異議，結果 110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08 時公告(時間不另行文通知)。

十三、技術、裁判會議：(時間不另行文通知)

- 1、技術會議：110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於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 560 巷 11 號余耀墉總幹事住所召開未出席者，舉凡大會決議事項，不得異議。
- 2、裁判會議：110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7:30 時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召開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- 1、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定最新羽球規則。
- 2、比賽用球：採用用 DEF350 比賽球。
- 3、各組報名如未達三隊以上，不予舉辦比賽。
- 4、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，身份核對需於列隊比賽開始前確認，開始比賽或完成比賽後不得再提球員資格問題(如列隊人員與出賽名單人員不符時方得再行提出)，缺點(缺人)時即視為棄權論。
- 5、個人賽組高中、國中組採新制 21 分三戰兩勝制、國小各組採 30 分一局(16 分換邊)。
- 6、團體賽高中、國中組採新制 21 分三戰兩勝制、國小各組採 30 分一局(16 分換邊)。
 - (1)高中、國中組採(每球得分制)，各組比賽均採 21 分三戰兩勝制，第三局 11 分交換場地，先得 21 分者為勝。(20 分平連勝 2 分者為勝)。
 - (2)國小採(每球得分制)，各組比賽均採 30 分一局，16 分交換場地，先得 30 分者為勝。(30 分平不加分)。

* 循環賽記分法：

- A、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。
- B、凡棄權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以計算。
- C、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
D、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往一般均採(勝負商)，惟目前世界羽總則採用(勝負差)，作為計算方式。

E、團體賽遇一比一平手(二比二)平手，又第三點(第五點)棄權時，則以總得局數加總，多者為勝；若總得局數相同時，則以總得分數加總，多者為勝；若有得分又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*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A、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B、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以下列順序判定：

(1) (勝點和)-(負點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相等則以

(2) (勝分和)-(負分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
(3)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1、各組按報名隊數多寡擇優錄取，頒發獎狀、獎盃。

2、各組優勝隊伍，按縣府獎勵辦法，自行陳報縣府敘獎。

十六、參加資格：

1、學生組以在該校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為限

國小高年級組以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

國小中年級組以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

國中組以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(須符合 111 年全中運參賽資格)

高中組以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(須符合 111 年全中運參賽資格)

2、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(個人賽需由學校統一報名)

3、國小組於該校就讀學籍(轉學生)未滿一年不得代表學校參賽。

4、參賽選手如跨隊重複報名，以第一次出場隊伍為主，如跨隊重複出賽，則取消所有報名隊伍資格(學生組可自行組隊挑戰社會組)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1、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2、正式比賽賽程時間，請自行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後上彰化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網站查詢。

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625828174376142/?ref=casual_group_browse)

3、比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：學生組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，如證明於 20 分鐘內未能提出證明文件，該點以喪失資格論。

4、凡參加比賽隊伍，有冒名頂替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查屬實後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，並報請縣府議處(但已賽後隊伍不再補賽)。

5、本會不提供場地及人員之保險、請參賽單位或球員自行投保。

6、同時報名個人單打、雙打 2 組賽事者，若其中一組棄權，該組取消全部個人賽資格。

7、參賽隊伍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(含或以上)前務必到達會場，大會於賽事進行中得視實際賽程情況，提前或延後比賽，請參賽隊伍選手注意實際比賽進度。

8、為避免有延誤賽程時間情形發生，團體賽出賽單將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廣播領取填寫，最遲於開賽前 10 分鐘繳回以利大會進行賽事前置作業，請各參賽單位務必遵守。

十八、各參賽單位人員及帶隊老師得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九、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縣府給予獎勵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隨時修正之。